

莱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莱发改字[2021] 140 号

关于调整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莱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莱州埃维燃气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关于推进居民用天然气价格改革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价格听证会论证，并报经市政府同意，确定调整市区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阶梯销售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居民用天然气阶梯价格的实施范围为莱州市区使用管道天然气的居民用户。

二、阶梯气量与价格

阶梯气价分三个阶梯，第一阶梯年用气量为 216 立方米

(含) 以内, 价格由每立方米 2.60 元调整为 2.90 元; 第二阶梯年用气量为 216-336 立方米(含), 价格由每立方米 3.12 元调整为 3.48 元; 第三阶梯年用气量为 336 立方米以上, 价格由每立方米 3.90 元调整为 4.35 元。

三、相关配套政策

1、阶梯气价以年为 1 个执行周期, 用气量在周期之间不累计、不结转。户籍人口超过 4 人的家庭用户, 每增加 1 人, 相应增加 54 立方米/年用气量基数。

2、学校、养老福利机构、城乡社区居(村)民委员会服务设施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 暂不执行居民用气阶梯价格, 其销售价格按一档、二档平均值 3.19 元/立方米执行。

3、对非集中供热的天然气独立采暖居民用户。用气量在居民用户生活用气第一阶梯气量基础上增加采暖用气 1000 立方米, 即年用气量在 0-1216 (含) 立方米以内, 气价执行每立方米 2.90 元; 年用气量超过 1216 立方米的, 执行第二阶梯气价每立方米 3.48 元。

四、建立居民用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

当天然气门站价格变动幅度达到或超过 8% 时, 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联动周期为 1 年。

本通知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莱价发〔2017〕28 号文件同时废止。

莱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